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法律顾问及综合法律服务，属于其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3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8.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3月4日

